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曾秀萍

訴訟代理人　鍾秀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乾

訴訟代理人　齊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有陳報狀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由本院簡易庭依簡易程序審理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1日審理時當庭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房屋騰空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76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5年1月14日起迄騰空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有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5,600元，已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又無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有原告於115年9月17日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參照首揭規定，自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